

便簽 日期：112年7月2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728 1110		
副教授兼組長 江信毅 0728 1239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728 123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美慧 專員
電話：02-2737-7539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mhhung1@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4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U0P010498_112D2021718-03.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修正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單位（共23單位）(含附件)

112/07/27
08:42:28

主任委員吳政忠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4頁



1120015147 112/07/27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 科會科字第 1120049454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本會補助之研究成果，將其編成中文或外文學術、教學或大眾科普教育之專書或電子書，以落實應用於學術、教學及大眾科普教育實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執行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 （一）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曾經執行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有轉換、延伸推廣價值，且已受邀編撰或已簽訂出版契約之專書或電子書等者。
- （二）退休之教學、研究人員，曾執行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豐碩有轉換、延伸推廣價值，且已受邀編撰或已簽訂出版契約之專書或電子書等者，由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專書編寫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畫主持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申請函應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使用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1. 計畫申請書，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本項應用推廣計畫，應包括過去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具體成果概述及重要性、應用專書（或電子書）之章節架構、推廣應用之對象及用途。
 2. 原計畫研究成果之完整報告。
 3. 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近五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抽印本或影本。
 4. 檢附受邀編撰或已簽訂出版契約之專書或電子書之具體證明文件。

五、審查

- （一）為評審本項應用推廣計畫，本會得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申請案之初審及複審工作。

(二) 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前項審查期間不包括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六、經費補助項目

(一) 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二) 依實際需要，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 研究人力：講師級、助教級、博士班、碩士班、大專學生兼任助理、專任助理及臨時工資（不包括研究主持費及博士後研究）。
2. 設備費：計畫所需之相關設備。
3. 其他費用：將研究成果轉換、延伸成果至推廣應用所需之消耗性器材費、電腦使用費、繪圖費、照相費、製圖費、潤稿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資料檢索費等。
4. 國外差旅費（僅限編撰國際性學術專書或教科書者）
5. 管理費

七、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應用推廣計畫以一件為限。

八、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計畫完畢後，應繳交所完成之應用專書或電子書。應用專書或電子書經本會審查小組審查為優良者，本會得予以推薦。

九、本項應用推廣計畫完成之應用專書或電子書，其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單位。為完成應用專書或電子書而使用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其授權利用等相關事宜，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處理。使用歸屬於本會之著作者，本會同意無償授權計畫執行單位使用，並應於應用專書或電子書內註明係本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